JAN09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9508115 日期：2024年1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appeal

Form 1-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数据中心和网络托管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曾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此事现因appeal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de novo复审。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de novo复审，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以按照下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II. 分析

本办公室在appeal中面临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称，其外国关联公司自2012年9月起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其CEO。

为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属于高管身份，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履行了本法第101(a)(44)(B)(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该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还必须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外国实体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某一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属于高管职责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考虑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在appeal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未体现对这些相关因素的考虑。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认定反而仅基于从审理记录之外获得的过时信息，而非基于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按照8 C.F.R. § 103.2(b)(16)(i)的要求，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机会以反驳其此前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此举有误。

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记录显示，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证据并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此外，该决定不当依赖了审理记录之外、申请人并不知悉的信息。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进一步审理并作出新决定。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了有关其外国关联公司的历史、人员配置、组织结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信息及支持性证据，并描述了受益人作为其外国关联公司CEO的工作职责。审理主任随后签发了RFE，申请人对此提交了答复，其中包括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更详细描述，以及旨在证明其国外直接下属所履行职能及其对这些雇员的监督和互动的额外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下属的职位描述，以及外国实体在2023年向其雇员支付工资的证据。

在否决该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的分析仅包括以下段落：

在RFE答复中，你……提供了若干陈述，说明受益人与他在国外共事的人员有过互动。这些人包括[已隐去]。

你还在Exhibit 6中指出，存在“ 受益人]与美国公司总经理[已隐去]之间的对话，他们讨论销售、技术问题和各种公司事务 ”。然而，根据[外国实体]和[申请人]双方的网站，[已隐去]仍在该实体担任“ Senior Networking ”职位，同时也在申请组织担任相同职位。同样，[外国实体]网站提到了[已隐去]总经理和[已隐去]现场经理，但在原始申请[或]RFE答复的任何往来函件中均完全未提及他们。对于在公司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完全遗漏任何往来函件或提及他们，令人费解。综合考虑这些因素，USCIS无法以优势证据（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认定受益人曾在国外实体从事符合INA第101(a)(44)(A)和(B)条含义的高管职位。

审理主任的RFE未提及从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网站获得的信息，该决定也未指明USCIS访问的具体网站。1 该决定也未援引其他否决申请的理由。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括对受益人所述工作职责或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任何其他相关证据的分析，包括支付给外国实体雇员的工资、受益人下属的职责描述及其职责相关支持性证据、业务性质的证据，以及诸如绩效评估副本等证据，这些证据旨在进一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国外职位涉及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及履行其他符合本法第101(a)(44)(B)条高管身份定义的高层职责。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若缺乏具体的否决解释，且未充分通知提交的证据为何不足以确立资格，申请人便没有公平机会通过motion或上诉程序对否决提出异议。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motion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认定）。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括对记录证据的讨论，因此未解释该证据为何不足以满足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受雇的举证责任。

此外，正如申请人在appeal中所强调的，8 C.F.R. § 103.2(b)(16)(i)规定，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该决定基于USCIS所考虑、申请人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则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给予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申请人提出或由他人代表申请人提出的任何解释或反驳，或信息，均应纳入审理记录。在此，审理主任未在RFE中事先告知申请人从公司网站获得的信息，因此申请人在最终决定作出前没有机会让审理主任审阅其反驳。

1 在appeal中，申请人主张，USCIS似乎找到了美国和外国实体的过时“ 占位 ”网站，而非申请人初始支持信中指明的当前有效网站。

基于上述缺陷，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将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并作出符合8 C.F.R. § § 103.2(b)(16)(i)和103.3(a)(1)(i)的新决定。具体而言，如果新决定将基于尚未向申请人披露的不利信息，审理主任必须首先根据8 C.F.R. § 103.2(b)(16)(i)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或拒绝意向通知，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审理主任还可提出与所请求分类的资格要求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